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孟祥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20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昌鑄印有限公司　黃士恒	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112年9月30日	12,075元	0000000	